



大 会

Distr.: Limited
20 June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玛格丽特·休斯·费拉里夫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 在 2007 年 6 月 27 日第 9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审议了与其工作有关的未决事项，并就以下开列的议程项目作出了决定。

在总部以外地点召开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2. 大会第 1654 (XVI) 号决议第 6 段授权特别委员会，只要能增进工作效果，随时随地可以在联合国总部以外地点召开会议。大会第 2621 (XXV) 号决议所载关于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行动方案第 3(9) 段，指示特别委员会斟酌情况继续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

3. 为此，特别委员会决定考虑接受 2008 年可能接到的关于这种会议的邀请，并且将在得知此种会议的具体情况后，请秘书长按照既定程序寻求必要的预算经费。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

4. 特别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由特别委员会继续派代表出席由联合国各机构和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展开活动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按照其 2007 年 2 月 22 日的决定，委员会将授权其主席酌情进行协商，讨论在接受邀请后如何参加会议及代表级别的问题。根据既定惯例和按照轮流原则，主席将与主席团成员协商，然后由主席团成员与各自区域集团的委员会成员协商。主席还将与其区域集团没有代表参加主席团的有关委员会的成员协商。特别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为 2008 年进行的这类活动核拨适当的预算经费。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5.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这一年內特别委员会严格遵照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所规定的准则，特别是第 61/236 A 号决议所规定的准则。委员会通过有效地编列工作方案和举行广泛协商，大量减少了正式会议的次数。特别委员会决定继续尽量有效利用会议事务资源。

6. 考虑到委员会 2008 年的可能工作量，特别委员会还决定考虑按下列日程举行会议：

(a) 全体会议

2 月/3 月	视需要而定
6 月/7 月	不超过 30 次会议（每周 6 至 8 次会议）

(b) 主席团

2 月/7 月	20 次会议
---------	--------

7. 有一项了解，即这个方案不排除在需要时召开任何特别会议，特别委员会可在 2008 年初根据新近事态发展审查已排定的会议。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规定的同时将尽量减少其会议次数，但需遵照大会的指示。

文件的管制和限制

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它在这一年遵照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34/50 号决议、第 39/68 号决议、第 51/211 B 号决议和第 61/236 B 号决议，继续采取措施，控制和限制文件量。特别委员会决定继续依照限制文件量的目标，精简提交大会的报告。

9. 在 2004 年 6 月 16 日第 7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进一步限制它的文件量，不再把委员会实质性会议期间通过的决议作为单独的文件印发，以此进一步节省它正式文件的印刷费用。

10. 大会第 50/206 B 号决议核准特别委员会以简要记录代替其逐字记录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审查了这种记录是否需要后，决定保留其简要记录。

可以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11. 特别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议可以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但须遵照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12. 注意到大会第 55/146 号决议所提到的载于秘书长报告 (A/56/61) 附件内的《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规定，即轮流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

以及在联合国总部举办讨论会，特别委员会决定 2008 年在加勒比区域举办一个由所有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加的讨论会，但需遵循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就此作出的任何指示。

13. 特别委员会还决定请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组织向秘书长通报在执行大会第 55/146 号决议时所采取的行动，并向大会第六十三次会议提交报告，但需遵循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可能就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作出的任何指示。

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14. 特别委员会决定建议按照《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的建议，为了便利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在总部参与委员会的工作，根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核可并经委员会修订的准则的规定，继续由联合国偿付与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其工作有关的开支。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决定在全体会议审议上述准则，以期酌情再加以修订。